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完成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标的为阳煤集团所持有的169,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期限为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1日披露的《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2017年7月19日，公司收到阳煤集团《关于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阳煤集团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解除质押股份169,5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1,403,038,2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34%，阳煤集团仍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5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7.82%，占公司总股本的10.40%。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